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DL-2-2022021

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 掘人工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前到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凤城三路口华远锦悦写字楼 23 层中招联合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王工：18629374302），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22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24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7

第一部分 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XXDL-2-2022021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68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645663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路 70 号水晶新天地 11 幢 1 单元 1002 室

联系人：王龙波

电话：18629374302

电子邮件：1094145592@qq.com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朝阳门外，东起第四军医大学，陕西物资储备局，南至长乐西路；西邻白马商城、环城东路、西安供电局；北至多彩商城区域，以及东半截巷和杨森两块飞地。内容：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一切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

采购预算：78.00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09-07 09:00:00 至 2022-09-14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路 70 号水晶新天地 11 幢 1 单元 1002 室

注：（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9-19 14:30:00

2、投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凤城三路口华远锦悦写字楼 23 层中招联合

3、开标时间：2022-09-19 14:30:00

4、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凤城三路口华远锦悦写字楼 23 层中招联合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68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645663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路 70 号水晶新天地 11 幢 1 单元 1002室 联系人：王龙波 电话：18629374302 电子邮件：1094145592@qq.com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78.00 万元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朝阳门外，东起第四军医大学，陕西物资储备局，南至长乐西路；西邻白马商城、环城东路、西安供电局；北至多彩商城区域，以及东半截巷和杨森两块飞地。内容：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一切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9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10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凤城三路口华远锦悦写字楼23 层中招联合
1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凤城三路口华远锦悦写字楼 23 层中招联合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算）
13	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封装	本次竞争性磋商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共两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含电子版一份）、副本装一个标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2022年 月 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等原件的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递交，并标明提供资质的明细表。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17	磋商上限价	78.00万元
1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供应商信誉	1.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出具无重大违法违纪证明文件。 以上查询以网上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配合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否则成交供应商此次中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 2、监督机构：陕西省新城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1-4、合同草案条款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本项目采购预算 78.00 万元，各供应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风险自负。所有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本工程计价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并包括合同服务有效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结算时不再变更。各供应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但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照磋商文件等有关文件执行。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工作内容价格的体现。

6-4、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计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此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5、只允许有一种磋商方案和报价。

6-6、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7、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8、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9、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0、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7-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1-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采购内容及需求、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3-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2-3-6-2、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合格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报价得分为 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为基准价计算。
服务方案	45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发掘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措施齐全、科学合理，有详细发掘服务方案。发掘服务方案情况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0-15 分，发掘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得 5-10 分（不含 10 分），发掘服务方案简单、粗略、不齐全得 0-5 分（不含 5 分）。 对本项目存在问题的分析，有质量保障制度，思路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进度保证措施得 10-15 分，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要求得 5-10 分（不含 10 分），思路模糊不清得 0-5 分（不含 5 分）。 根据发掘任务及目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措施。措施方案思路清晰、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措施方案能满足要求得 5-10 分（不含 10 分），措施方案简单得 0-5 分（不含 5 分）。
发掘设备	5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设备清单，磋商小组根据提供的设备情况进行赋分 0-5 分。
发掘人员	5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发掘人员，人员履历、经验等情况赋分 0-5 分。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及承诺书，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赋分 0-5 分。
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19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0 分。
--	--	-----------------------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3)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4、事实依据；
 -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629374302**，联系人：王龙波
 -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成交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2、服务费交纳信息
- 银行户名：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号：1202014210008839

联系人：王龙波 联系电话：18629374302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施工准备

进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展开临设布置工作，各种技术装备，人、材、机等资源的准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以满足工程的开工条件，及时向业主开工报告。同时主动和考古挖掘技术单位联系，争取早日进行项目交底，了解业主及考古发掘单位的意图及相关细节，明确质量要求。

2、进度计划

在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实施工程中，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常常会出现打乱原计划的安排而出现的进度偏差，因此要经常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全过程管理，对各种因素造成的进度偏差，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工程进度处于受控状态。

建立健全施工进度检查制度，定期召开现场例会。

建立健全施工进度报表资料填报审核制度，作为进度控制工作依据

现场跟踪检查工程项目实际的进展情况。

3、进度计划的调整及应对措施

(1) 实际施工过程中，将根据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计划，建立目标工期计划，重点对影响本工程直线工期的单项工程的关键线路进行控制。根据每天完成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通过比较分析，确定按当前施工进度继续施工将对目标工期造成的影响，从而及时对现行计划及资源投入进行调整，达到全工程按动态管理来进行控制，最终实现预期的工程进度计划。

(2) 根据进度计划，制订与本工程相应的施工方案和各项目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中随时跟踪进度实施情况，如有比计划滞后情况发生，及时分析原因及影响，并对计划予以调整，同时修订施工方案和有关技术措施，以保证总进度计划目标的实现。

(3) 根据施工方案的作业面布置和施工班组的配置，将工程进度计划按作业面分

解，制定各施工班组的作业进度计划，使各施工班组都有明确的进度计划目标。

（4）做好施工测量服务指导工作，及时进行测量放样、检测和收方工作，为现场施工提供良好的测量服务。加强技术人员的现场巡查，尤其质量检测人员要全过程跟踪、检查，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处理措施。对于试验检测项目，及时进行检测并收集整理、分析资料，指导施工，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4、主要设备需求计划

机具、设备是施工优质保证的基本条件，设备的合理调配往往能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我公司随时将从自己的基地调集充足的施工机具及设备加入到本项目。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西安新城区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协议书

建设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西安新城区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
人工外包服务

工程地点：长乐西路街道，南邻长乐西路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西安新城区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乙方：

工程名称：西安新城区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

工程地点：长乐西路街道，南邻长乐西路

根据公平、双方自愿原则，甲方将新城区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发掘人工外包服务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

- 1、考古发掘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 2、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甲方负责。
- 3、乙方民工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
- 5、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发掘时间：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____个日历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人工费用与付款方式：

-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 该项目共发掘古代文化遗存 10 处，其中古墓葬/座，古井 3 眼，古代灰坑 7 处。考古发掘人工费（一次性包干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

该费用总价包干，包括施工费、措施费及税金等费用。

3、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上述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费用，甲方转账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DL-2-2022021

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考古发掘人 工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XXDL-2-2022021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总报价	质量等级	发掘周期	
		合格	日历天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本表中的总价应包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报价	质量等级	发掘周期
			合格	日历天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本表中的总价应包含：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主要人员简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职称证及技术水平（职称、论著、个人获奖情况）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3：发掘设备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 注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 DK-6 文物考古发掘人工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
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共_____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签字）____ 性别： 年龄：

职 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